

CHEN GUANGLEI
● ZHU

漢

HAN YU CI FA LUN

汉语词法论

陈光磊 著

語

学林出版社

汉语词法论

陈光磊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词法论/陈光磊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4. 9 (2001. 7 重印)
ISBN 7-80616-023-X

I. 汉... II. 陈... III. 汉语-词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62 号



汉语词法论

作 者——陈光磊

特约编辑——李熙宗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63779027 传真:63768540

印 刷——江苏省常熟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75

字 数——22.5 万

版 次——1994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000 册

书 号——ISBN 7-80616-023-X/H·1

定 价——18.00 元

序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专门着重讨论汉语词法的著作比较少见。最近,有幸看到陈光磊同志所撰《汉语词法论》的付排稿,觉得非常高兴。这本论著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我相信,对于汉语语法的研究和教学,是一定会有所启发和帮助的。

在这本论著中,作者首先提出必须把词法学摆在汉语语法学科中应有的位置上,应当重视汉语词法的研究,以期使汉语语法学的研究更加完整、全面和精细。这个意见我以为应当得到重视。我国早期的语法研究,大多着重句子结构的分析,对词法缺乏足够的注重。有的学者甚至对它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认为汉语语法只有造句的部分。其实,汉语虽然缺少像印欧语那样的词形变化,但有着它自己的词法内容的。作者强调指出:为着完整地、全面地说明汉语的语法规则,需要深化汉语的词法研究。而且为适应当前科学技术应用对自然语言处理系统的要求,词库在语法理论中的地位日见重要;许多语法规则的描写也要转移到个别词项的说明上;词性标注更是必不可少;对词语知识的要求更趋精细化。这就使深化词法研究显得更加必要和重要。有人说,国际语法研究的发展,正呈现出从宏观向微观的回归。那末,注重词法,加深对词语属性的研究和描述,可能就是

当今语法学发展的走向之一。看来作者的这些见解正好与此相吻合。

在这本论著中，作者全面探讨了现代汉语的词法问题，对汉语的语素与词、构词法和构形法、词类及其划分等各方面，作了系统的论述，其中不乏新鲜的见解。他提出应当把构词法和造词法区别开来，造词法属于词汇学，而构词法则属于语法学中的词法内容。书中对汉语词法结构类型作了相当全面和细致的探讨，如对构词中的类词缀，陈列出 60 个以上的实例来加以分析；把复合词分成联合、串合、配合、叠合、缩合、综合等方式，各式之中又按其构成语素的类别作了更为细密的区分，这在已经发表的构词法研究的论著中是首次见到的。

汉语有没有形态？有没有构形法？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作者认为凡是一种形式或语素标志着一个词的语法特征时，这个形式或语素就属于一定的形态类型。据此他对汉语的构形法手段（加缀法和重叠法）逐个进行了考察，如提出 14 个构形后缀并对其构形功用加以分析，其中有些观察颇为精细，如通常认为动词加后缀“头”是构词的，而作者则认为动词加“头”有构词与构形的区别：构词的具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如“念头、锄头、找头”；构形的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只出现在“有/没有_____”的格式里面，表示的是对动作对象或动作本身的一种评断估价，如“这个问题真有讨论头”、“多吃了就没吃头了”。再有，对动词重叠的多种形态作了描写，说明动词不仅有尝试体，还有反复体、多次体、提问体等形态的存在。同时，对有关词类具有的某些重叠形态也尽行作出说解。这些成果使汉语构形法显示出了一定的规模和系统性，有助于加深对汉语词法特点的认识，是很有价值的。

关于词类，作者认为是词法和句法的接合部，是汉语词法学

的重心,所以是全书论述的重点,所占的篇幅也最多。如所周知,分类的研究,是科学研究向系统、深入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分类原则是否是内在的、本质的,则是分类能否达到科学水平的依据和标尺。词的分类,是语法学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分类。汉语的词类问题经历了多年的探求和讨论,人们大体有了一个基本的共识,那就是汉语的词类划分要依据于词的语法功能。作者对功能词类说的理论和方法作出了阐释,肯定词类是词在结构关系中的类,而不是孤立的词的类;词类是词在语法上的功能类别,而功能就是词的结构关系的总和或分布情况的汇合。他贯彻和运用这种功能原则和方法,把汉语的词划分为20个基本类别,并对汉语词类的层级系统作出了描述,那就是:实词与虚词两大部类,实词中体词、用词、点别词、副词四大类,然后就是名词、动词等等20个类(基本类),再就是各类下面有次类或小类。这个词类系统中新建的“简别词”(男、女、微型、超高频)功能特点作出全面阐述;对各类词中次范畴作出合理的分类;把方位词和量词列入虚词;如此等等,都显示出其一定的特色。

作者认为,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应当遵守一个原则,就是要从语言语法构造的共性(一般性)和个性(特殊性)的辩证法中来探求和认识汉语的语法特点。这在他的具体研究中可以看得出来,比如他把汉语表示群体称数的“们”与英语表示一般计量称数的“-S”作了比较,考察两者在语法上的同异,指出“们”用于对人论群,表示的是模糊量、集合量,“-S”用于人和物的计量称数,既可以表示模糊量、集合量,也可以表示确切量、累计量;认为“们”与“-S”在属性和用法上有所不同,但都是表示语法上数范畴的形态。他还特别揭示和阐明了“们”之于汉语语法的论群称数是一种充分条件,而“-S”之于英语语法的计量称数则是必要

序

的(同时也是充分的)条件,这样,“们”在运用上就显现出一种灵活性,而不像“-S”那样具有强制性。并由此推断出汉语的形态大多具有灵活性而缺少强制性的原因,在于它们的运用对于其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往往只是一种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这样,既不能简单地否定汉语有某些语法范畴及其形态的存在,也不能简单地把汉语的某些语法范畴及其形态同西洋语法等量齐观。由此可见,辩证地看待语言语法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汉语的语法特点。

不难看出,光磊对语法理论的认识,是有师承的。他是陈望道先生 60 年代的研究生,在望老耳提面命循循善诱之下,很有成就。望道先生遗著《文法简论》从起草到修订以至成书出版,光磊出力最多。当时,我在复旦中文系讲授语法,他也一直听我的课。我们彼此合作,互相切磋,相互学习,使我深受启发。我觉得光磊为学有一个特点:既虚心接受前人的理论和见解,但又不盲从,不为过去的成说所限,往往有所创新和发展。也许正因为如此,能够提出一些饶有创意的看法。不能说他的见解全都正确,但可以说都是经过认真思考、仔细推敲而得来的。我想,读者从这本论著中也是可以看到这一点的。

是为序。

胡裕树

1993 年岁尾于复旦大学中文系

目 次

序	胡裕树
壹 汉语词法的诸方面	1
1 词法在语法中的地位	3
1.1 语法:词法和句法(3)	
1.2 词法研究的重要性(4)	
1.3 深化汉语的词法研究(6)	
2 语素和词	8
2.1 语素(8)	
2.2 词(12)	
3 汉语的构词法	19
3.1 构词法与造词法(19)	
3.2 汉语构词法的基本类型(20)	
3.3 词根和词缀(21)	
3.4 复合词(30)	
3.5 汉语词法结构特点的探讨(41)	
4 汉语的构形法	43
4.1 汉语构形法的基本类型(43)	
4.2 加缀法(44)	
4.3 重叠法(52)	
4.4 汉语构形法特点的讨论(58)	
5 词类:汉语词法的重心	64
5.1 词类在词法中的地位(64)	
5.2 词类是汉语词法的主要内容(65)	

目 次

贰 汉语词的功能分类	67
1 关于对词类的认识	69
1.1 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语法课题(69)	
1.2 词类和形类(70)	
1.3 对汉语词类问题的共识(71)	
2 功能词类说:理论和方法	76
2.1 功能词类说的理论基础(76)	
2.2 功能词类说的基本观点(78)	
2.3 划分词类的基本方法(86)	
3 汉语的词类系统	90
3.1 汉语词类的层级(90)	
3.2 汉语词类类目表(92)	
4 体词和点别词	93
4.1 名词(93)	
4.2 代词(96)	
4.3 时间词(97)	
4.4 处所词(99)	
4.5 数词(100)	
4.6 指词(101)	
4.7 简别词(102)	
5 用词和副词	107
5.1 动词(107)	
5.2 形容词(113)	
5.3 衡词(116)	
5.4 断词(118)	
5.5 副词(120)	
6 虚词及感词和象声词	123
6.1 方位词(123)	
6.2 介词(124)	
6.3 连词(125)	
6.4 助词(127)	
6.5 量词(130)	
6.6 语气词(135)	
6.7 感词(137)	
6.8 象声词(138)	
7 汉语的词类错综	140
7.1 词的分类和归类(140)	
7.2 词类的错综(140)	
 叁 个别词类研讨	 143
1 关于衡词的考察	145
1.1 几种不同的见解(145)	
1.2 衡词担当独立谓语的功能(148)	
1.3 衡词同副词、形容词、动词的界划(155)	
1.4 衡词范围的划定及其下位区分(161)	

2	关于心理动词	167
2.1	什么是心理动词(167)	
2.2	心理动词的内部差异(171)	
2.3	心理动词与有关词类的交错(176)	
3	关于先导动词	178
3.1	什么是先导动词(178)	
3.2	先导动词的其他用法(183)	
3.3	“进行”等词的特点(185)	
4	关于汉语词的“兼类”问题	190
4.1	对讨论对象的界定(190)	
4.2	见解上的不同(197)	
4.3	依据功能考察词类变异(200)	
4.4	从词的同—性看“兼类”(204)	
5	关于“们”与“-S”	208
5.1	问题的提出(208)	
5.2	“们”与“-S”语法性质的比较(209)	
5.3	对“们”字一些用法的解释(214)	
5.4	简要的结论(217)	
6	江阴话名词的形态类型	219
6.1	导言(219)	
6.2	前缀(220)	
6.3	后缀(222)	
6.4	中缀(228)	
6.5	重叠(229)	
6.6	余论(234)	
肆	相关问题论述	235
1	胡裕树谈怎样看待汉语语法的特点	237
1.1	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237)	
1.2	把汉语的特点置于语言的共性之中(239)	
1.3	以“们”字为例阐述研究原则(240)	
1.4	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概括阐述(242)	
2	语法杂议	246
2.1	郭绍虞先生失实的批评(246)	
2.2	构词法中虚素实素划分的提出(247)	
2.3	有“演奏家”(248)	
2.4	还有一个奇例(249)	
2.5	“汰头”误作“打头”(250)	
3	惯用语说略	251

目 次

3.1 惯用语与 idiom(251)	3.2 惯用语的性质特点(252)	
4 开放大潮中的语汇流变		262
4.1 外来词语的新浪潮(262)	4.2 来自港台和粤方言的 东南风(263)	
4.3 一些旧词语的复活(264)	4.4 新造词 语的发展态势(265)	
4.5 变异与规范(267)		
5 语法十讲(要点)		268
5.1 语法讲究什么(268)	5.2 语言结构,结构单位(269)	
5.3 结构成分的基本关系(270)	5.4 构词法(274)	5.5
词类(274)	5.6 句子的类型(274)	5.7 几种特殊的格式 (283)
5.8 几种表述方式(291)	5.9 标点符号(296)	
5.10 造句用词要注意规范(297)		
后 记		303

壹 汉语词法的诸方面

1 词法在语法中的地位

1.1 语法：词法和句法

1.1.1 语法是什么

语言是有意义的线性序列。人们所说出和所听到的可接受的句子,就是由词这种语言单位按次序组合而成的一种语言配列^①。这个配列里词的组合当然是要受一定规则的制约的;否则,句子便不可接受。这种制约词与词组合成句的规则,就是语法。换句话说,语法就是组词成句用以表意的一种规则。

1.1.2 词法和句法

语法分为(或者说包含)词法和句法两部分。

词法,就是关于词的构成及其用法的规则,包括词的结构、

^① 配列,即语言形式(或成分)的配合排列,它构成一定的语言组合和结构形式。语言里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配列就体现出它的语法。语言形式的配合排列大致有以下几种方式:次序(形式成分有次序的安排),变调(音调轻重抑扬的调配),变音(语音的变换),选择(形式成分相互配合的选择性)。如英语 duchess(公爵夫人)这个复合形式,就是由 duke 和-ess 用这些方式配列而成的;duke(公爵)这个名词可以选择-ess 相配合;次序上-ess 必须出现在它所组合的形式之后;音调上,-ess 不加重音,而在前面的形式上加高重音;语音上,duke 的[ju:]变为[ʌ],[k]变为[tʃ];整个复合形式即读成[ˈdʌtʃɪs]。而这几又正是这个语法配列所包含的语法性质。

形态变化、功能类别等内容。这些也可以称为词法规则。

句法,就是关于句的构成及用以达意的规则,包括词与词的组合关系、划分句法成分、确立句类句型等内容。这些也可以称为句法规则。

词法规则是属于从语素到词这个层面的,句法规则是属于从词到句子这个层面的。两者处于不同层面,但又是相互依存的;它们统一地存在于种种语法配列之中。

1.1.3 语法研究的完整性

语法之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并不是偶然的。这反映出人们对于语言结构系统的认识,也就是对语言结构的分析及其特点的把握,是以词和句这两个语言单位为中心、为枢纽的。的确,人们平时讲话交际是以句子为表达单位的,而句子又是由词作为基本单位而构成的。事实上,一个人要学会一种语言,关键也就在于学会用该语言的词造出该语言合法的句子。由此可见,语法也就是词法和句法的总和,而对于词法的研究和对于句法的研究,也就构成了语法研究的一幅完整图画。

1.2 词法研究的重要性

1.2.1 语法的必要组成部分

词法是语法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没有对词的语法性质和语法特点的深入细致的认识,要想对句子构造的规则作出充分的阐释是不可能的。当然,人们讲究语法,归根到底是为了能造句表意;讲词法最终还是为了说明句法,即怎样把词组合成句。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词法是为句法服务的;而同时,又正可以说,词法研究是为句法研究打基础和作先导的。所以,词法研究和句法研究要互相配合,协同展开,而不应有所偏废。

1.2.2 词法特点的突出性

词法研究在语法研究中居有重要地位,应该受到重视。词法同句法一样,体现着一种语言配列的结构规律及其特点,而且甚至可以说不同语言在语法上的差异往往体现于词法的比句法的更要突出,也就更应注意研究。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就明白地指出过:

各种语言的区别,在词法上比在句法上更大。

他作这样的论断是立足于:“一种语言的词法(morphology),意思就是粘附形式出现于组成成分中的结构”,而“一般讲来,词法结构比句法结构更为繁琐。”^①当然,布氏多从印欧语言着眼,所讲的词法注重于词的构形法和构词法。

陈望道先生也作过同样的论断,他说:

从普遍性和特殊性说,词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特殊性的,句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普遍性的,……句论的内容在不同的语文当中也没有极大的差异,大概可以挪借;词论的内容则彼此可以有极大的差异,非自己设法解决不可。研究任何一种语文,都不能不拿它当做第一个难关打。^②

望道先生讲词论(即词法),是结合着汉语实际的,着重于词类划分的内容。

这两位语言学大家一致指出词法比句法更有特点,都提倡重视词法研究。他们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是值得我们加以考虑和接受的。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第256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第106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1.3 深化汉语的词法研究

1.3.1 汉语有没有词法

印欧系语言中的词一般都具有形态变化,成为词法研究的主要内容,因此欧洲传统语法通常也就把词法学称为形态学。这就使有些人产生了一种看法,认为汉语的词没有印欧语言那样的形态,词带有孤立的性质,因此汉语语法里就没有形态学,也就无所谓词法,仅有句法。

印欧语言学中的词类问题研究一般多融合在对词的形态构造的研究之中,因此词类研究往往也就为形态学所涵盖。这又使有些人觉得,既然汉语没有那样的形态,词类当然也就没有多少好讲的了,甚或认为词类之于语法只是皮毛而已。这样,对于作为词法重要的内容之一的词类问题也就缺乏应有的认识和未作充分的探讨。

这类看法和态度,不妨说是对汉语词法的某种否定与漠视。

那么,汉语没有印欧语那样的形态变化,是不是就没有了词法呢?汉语没有印欧语那样的形态构造,它有没有自己的形态特点呢?汉语没有印欧语那样的词法内容,它有没有自己的词法规则呢?如果是有的话,抹煞或忽略了就不符合事实。汉语里的词有自己的结构方式和某些形态特点,也有自己的功能类别;所以,汉语是有自己的词法的,它是汉语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1.3.2 汉语词法学的任务

应当说,汉语的词法研究正在日益被重视并不断有所展开。但是,还必须进一步加以确立、加强和深化。对汉语词法问题的探讨,其任务就是研究汉语中词的语法性质和特点;构词法的性